附件4：

湖南省普通高级中学收费公示牌

计费单位： 元/生·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级  项目 | 一年级 | 二年级 | 三年级 |
|
| 住宿费 |  |  |  |
| 课本费 |  |  |  |
| 教辅材料费 |  |  |  |
| 作业本费 |  |  |  |
| 校服费 |  |  |  |
| 新生入学体检费 |  |  |  |
| 校外活动费 |  |  |  |

一、本校为××高中（省、市示范性高中或普通高中）。

二、本校学费标准为 元/生·期。课本费按课本实际标价收取，教辅材料按照“一科一辅”的原则，并无偿代购教辅材料和作业本。本校按照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承诺不强制、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。

三、本校对自愿要求在学生食堂就餐的学生按“保本不营利”原则收取伙食费，具体收费标准由食堂按此原则公示。

四、新生体检费限新生入学时一次性收取。

五、收费依据：

咨询监督电话：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（局）

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

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

价格举报电话：12358

××学校

注：属于民办教育机构还应标明《民办教育许可证》编号。